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學年度第2學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二、甄選名額及聘期：

- (一)錄取名額：共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 (二)聘期：自113年2月1日至114年07月31日止。

三、報名資格基本條件：

- (一)須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報名)。
-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規定之情事。
- (三)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始得報名。

四、報名資格、甄試日期及地點、榜示、成績複查、錄取報到日、聘期及各分次招考日期說明：

報名日期	113年01月22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1時
報名資格 （具備其中 一項即可報 考）	1.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2.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3. 具大學以上學歷畢業，且於任職前2年內，或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3小時以上者。
甄試日期	113年01月23日（星期二）上午09時00分起（每一場次約20分鐘） 請於甄試當日留意報到與甄試時間，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甄試報到地點：本校附設幼兒園辦公室，請於08時50分前完成報到手續。
甄試地點	幼兒園教室
榜示	甄試當日下午5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成績複查	113年01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0時前親自攜帶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申請
錄取報到日	113年01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到11時前，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聘期	113年02月0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

五、報名方式：採通訊報名方式，請將報名資料掃描郵寄至chy@spps.tp.edu.tw。

六、聯絡電話：本校附設幼兒園 02-2822-7484#170。

七、報名應繳表件：

(一) 填繳報名表(附件 1)。

(二) 繳驗身分及學經歷證件(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依序排列，報到聘任時繳驗正本，驗後發還)：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畢業證書。
3. 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4. 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5. 男性教保員已役畢者繳交退伍令或退伍證明。
6. 簡歷表1式1份(附件2)。
7. 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3小時以上之證明。
8. 報名切結書(附件4)。

(三) 繳交本人2吋脫帽照片1張(1張自貼於報名表上)。

※上述資料請依「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學年度第2學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所列文件依序排列掃描郵寄至chy@spps.tp.edu.tw，以利審查。

八、甄試方式：【本次甄試採實體方式辦理】

(一) 甄試內容：口試：口試時間15分鐘。並以自我介紹、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專業領域、親師溝通等，現場即席問答。

(二) 錄取方式：依口試成績排序，擇優錄取(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九、甄選地點：本校幼兒園辦公室。甄試當日請於8點50前至本校附設幼兒園辦公室報到。

十、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並由備取者依序遞補(備取人員資格保留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十一、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十二、附則

(一)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二) 經甄選合格錄取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經由學校指派兼任職務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否則取

消資格。

(三)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 1 份，並出具經公證之中譯本。
2.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 1 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4. 具國外學歷者，應持我國核發符合任教階段及類別之教師證書，或經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四) 經錄取者應攜帶陽信銀行存摺影本、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五)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六) 經錄取後發現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各款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

(七) 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八) 參加甄選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九) 錄取人員依據代理教保員學歷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相關規定進行考核及敘薪。薪資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辦理。

(十) 經錄取之教保員必須參加暑假、寒假期間學校辦理之相關知能研習及會議，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十一)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7條第2項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2年內，或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經本次甄選錄取人員，如未能於113年4月1日前提出（任職後2個月內）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十二)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於代理原因提前消失（例如：原申請留職停薪教保員因故提前復職或請假期滿）或代理期滿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十三) 報名及甄試如遇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等)經市府公告停止上班時，則自動順延至恢復上班日。

(十四) 相關資料將做為教保員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十五)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隨時補充規定。

【附件 1】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2學年度第2學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准考證號碼		
出生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歲			性別		
電子郵件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聯絡電話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夜間部	科系	組別	起訖年月	2 吋照片黏貼
	專科				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大學				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	
	研究所				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	
經 歷	服務學校(機關)	職稱	工作內容		起迄年月日	
					____年____月—____年____月	
					____年____月—____年____月	
					____年____月—____年____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二、校方審核基本資料

報名資料				審核結果			
☐ 1. 報名表 ☐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 畢業證書 ☐ 4. 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 5. 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6. 退伍令(女性免繳驗) ☐ 7. 簡歷表1式1份(附件 2) ☐ 8. 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3小時以上之證明 ☐ 9. 報名切結書(附件 3)				初審人員		複審人員	
				合於規定	不符規定	合於規定	不符規定
甄試 成績	口試 100%				總分		甄選結果： 正取第()名 備取第()名

【附件 2】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甄選簡歷表

姓名：

一、簡要自述：

二、教學理念：

三、專業進修與成長：

四、選擇本園原因、對本園的期待及發展計畫（個人或學校）：

五、其他：

書 結 切 名 報

立切結書人 報考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除無異
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 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 二、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證明書或提有關證件。
- 三、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 四、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 訊 處：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